

高福委员的发言

—— 加强疾控机构核心能力建设提升专业话语权

新型冠状病毒肺炎（以下简称“新冠肺炎”）疫情，暴露出我国在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方面仍然存在不足。疾控机构作为疫情防控的主力，在预警监测、流行病学调查、防控措施的提出和实施等方面，也未能充分发挥作用，面临着能力不足、专业话语权无法满足疾控现代化治理要求和日益多元化的群众需求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权责不对等。疾控机构承担提出防控策略的职责，由于缺乏疫情处置的决策权、话语权，导致行政决策和技术策略脱节，疾控专家只能行使建议权，无法深度参与决策。二是对疾控系统统筹管理和整体规划还有待加强。目前上下级疾控机构之间仅有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，处理疫情时难以形成有效的合力；防治体系长期割裂，融合不够，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的防控救治分工协作机制不健全。三是疾控行政职能设置分散。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疾控和应急等职能分散在疾控局、医政医管局、应急办等多个司局，对防控细节问题干预较多，缺少统筹协调。四是疾控事业发展明显迟滞于经济社会发展。2010—2018年，我国各级疾控中心人员总数减少3.9%，其中作为专业技术主力的执业（助理）医师下降10.8%，而同期综合医院人员总数则增加64.3%；在经费方面，疾控机构在医疗卫生支出占比从2.9%下降到2.4%，基层工作经费明显不足。

疾控机构是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公益性事业单位，具有高度专业性、技术性的特点，是专业技能制度化的生动体现。要凸显疾控机构的重要作用，就要把专业技术工作做到位，做到世界领先、国际一流。疾控体系改革的关键也不在于是否拥有行政权力，而在于技术工作不受行政干扰，保持其独立的技术性和权威性。为此，我们建议：

一是厘清行政部门和技术部门职责。整合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、应急相关职能，强化其制定政策法规、行业规划、标准规范的职能。疾控机构定位为技术决策和技术实施主体，突出专业性和技术性。依法赋予疾控机构防控策略和技术方案制定和发布的权力，承担疫情的监测、调查、处置、预警、评价等职责。明确疾控机构在“健康中国”建设中的地位和职责。

二是体现疾控机构专业的独立性、权威性和自主性。疾控机构作为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，要赋予疾控机构在专业事务领域的决定权，减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疾控机构的微观管理和直接管理。探索建立直接向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公共卫生工作和进行

重要事项报告的机制，经政府授权后可以直接发布疫情信息。尊重疾控机构的自主性，要依法赋予国家级疾控机构开展国际合作和交流的主导权。

三是强化协同意识和能力。强化上级疾控机构对下级疾控机构的管理，在下级疾控机构领导班子的任命上，要征求上级疾控机构的意见；将属于中央财政事权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行业务垂直管理，强化全国疾控系统“一盘棋”。完善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信息共享、工作协同的模式，加强疾控机构对医疗卫生机构疾控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，明确疾控机构在防控工作的专业核心地位。

四是加强各级疾控机构核心能力建设。疾控机构是维护国民健康的国之重器。要改善疾控机构基础设施条件，支持国家级疾控机构建设生物安全四级实验室（P4实验室），每个省份至少设有一家P3实验室。加强监测检测、大数据分析和流行病学调查等核心能力建设，提升基层疾控机构应急能力。开展创新型攻关研究，设立公共卫生与健康安全科技创新工程，由国家级疾控机构统筹实施，建立国家大健康基础研究大科学设施。

发言人工作单位和主要职务：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副主任、党组成员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，中国科学院院士

界 别

医卫

主 题 词：社会建设 疾控机构

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秘书处
